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1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陳文琪

電話: 0224201122#1303 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aubo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1031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.pdf、三院會銜令及附件.pdf(0103164A00\_ATTCH6

.pdf \ 0103164A00\_ATTCH4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7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於民國103年1月13日 會銜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月17日公訓字第10 30000554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
- 二、本辦法第27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 該會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 息」項下,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201年-01-22次 交 08:85:20章